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贵定县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: 2024年3月27日

部门(单位)名称		贵定县人民法院	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 资金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1609.756659	2806.615577	2806.615577	10	10	10
		基本支出	1609.756659	1643.701047	1643.701047	—	—	—
		项目支出	1885742.82	597.426182	597.426182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0	565.488348	565.488348	—	—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 提高办案率, 群众满意度; 目标2: 为司法办案提供资金保障; 目标3: 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情况。			2023年, 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973件, 结案5111件(含旧存), 结案率为94.93%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	开展项目个数	=1个	3	5	0	年终追加的司法救助项目
			全年办理案件数	≥5000件	4973件	5	0	诉源治理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5	5	无
		质量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良好	10	10	无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	2023年12月26日	10	10	无
		成本	基本支出	≤1643.701047万元	1643.701047万元	5	5	无
		项目支出	≤597.426182万元	597.426182万元	5	5	无	
		其他支出	≤565.488348万元	565.488348万元	5	5	无	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维护社会公平正义	长期影响	长期影响	10	8	无
			支持政法部门办案水平	稳步提高	稳步提高	10	8	无
		可持续影响	树立法院良好形象	长期影响	长期影响	10	8	无
	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	当事人满意度	≥85%	85%	5	5	无
各单位满意度			≥95%	95%	5	5	无	
总分						100	84	
自评 结论	我院已完成年初预期目标, 绩效指标良好完成。							

联系人: 刘春梅

联系电话: 18008544541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, 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